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一、	本次交易方案	4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6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6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7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5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5
八、	信息披露	16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7
十、	结论	18
	附件：知识产权列表	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汇川技术”）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本次交易，本所已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6 月 14 日，本所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9 年 7 月 11 日，本所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过户法律意见书》）。

2019 年 8 月 14 日，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597 号），经审慎核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过户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内（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本所律师在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对补充期间内核验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使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2019年6月14日，汇川技术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公司2018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此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7月5日实施完毕。

根据《重组报告书》、汇川技术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1. 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汇川技术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派息时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为： $P1 = P0 - D$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根据上述公式及上述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21.49元/股，具体计算方式为：调整前发行价格21.69元/股—每股派息0.2元=21.49元/股。

2. 发行数量调整

根据汇川技术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发行数量的调整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Σ（向交易对方各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交易金额（万元）	现金购买51%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49%股权		
				现金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交易金额（万元）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	赵锦荣	84.00	208,939.92	106,559.36	102,380.56	47,201,733	47,641,024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总交易金额(万元)	现金购买51%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49%股权		
				现金交易金额(万元)	股份交易金额(万元)	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2	朱小弟	8.00	19,899.04	10,148.51	9,750.53	4,495,403	4,537,240
3	王建军	8.00	19,899.04	10,148.51	9,750.53	4,495,403	4,537,240
合计		100.00	248,738.00	126,856.38	121,881.62	56,192,539	56,715,504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鉴于根据《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部分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200,25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汇川技术股份总数由1,664,164,710股变更为1,661,964,460股；同时，汇川技术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增加了“投资兴办实业”的一般经营项目。2019年7月3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656882
注册号	440301103253531
名称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24）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汇川技术总部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二路鸿威工业园E栋厂房1、2、3、4、5楼
法定代表人	朱兴明
注册资本	1,661,964,460 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和各种软件的生产。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仍具有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未发生变化。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后续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29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公司即日起可实施集中。

2. 2019年8月26日，汇川技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49%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

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标的资产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贝思特 51%股权过户情况

鉴于汇川技术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贝思特 51%股权，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通过后，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实施。

根据汇川技术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贝思特《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7 月 9 日，交易对方将其持有的贝思特 51%股权转让至汇川技术，经浦东新区市监局核准后，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日，浦东新区市监局向贝思特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思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033208X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帆路 2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朱兴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 年 5 月 19 日起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立体停车库、电梯、自动扶梯的控制设备，电子电器产品，五金电器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控制电缆的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思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汇川技术	510	51	货币
2	赵锦荣	411.6	41.16	货币
3	朱小弟	39.2	3.92	货币
4	王建军	39.2	3.9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货币

（二）贝思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川技术持有标的公司 51%的股权，系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 鉴于朱兴明系贝思特控股股东汇川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其能够通过投资关系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思特的实际控制人为朱兴明。

（三）贝思特的经营资质的变化情况

根据贝思特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列贝思特的经营资质及认证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1	贝思特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720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19.07.22	2023.07.09
2	贝思特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15336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务主管部门	2019.08.08	-
3	贝思特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3116960738 检验检疫备案号：3100717428	上海海关	2019.08.08	长期
4	贝思特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	11719EU00068-05 R1M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2019.05.24	2022.05.24

贝思特电线电缆取得的福企证字第 31001115147 号《福利企业证书》，民政部现已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思特及其子公司的经营

资质未发生变化。

（四）贝思特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的变化情况

根据贝思特补充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思特电线电缆的注册地址变更为“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启路 20 弄 5 号”。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思特的子公司及附属企业未发生变化。

（五）贝思特的主要资产的变化情况

1.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贝思特补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一种一体式按钮”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6206989375），因重复授权失效；此外，部分专利还存在“等年费滞纳金”的情形。

根据贝思特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日期：2019 年 8 月 22 日），补充期间内，贝思特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获批准的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知识产权列表/1.新增专利权”。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贝思特补充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贝思特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知识产权列表/2.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租赁房屋

根据贝思特补充提供的资料，补充期间内，贝思特及其子公司重要且实际使用的向外部租赁房屋新增及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点	建筑/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租金	权属证书
1	贝思特	贝思特 电子部 件	航头镇沪南公路 5840 号 4 幢（部分）	1,764.91	2019.01.01-2 020.12.31	厂房	450,934.51 元/年	沪房地南字（2003） 第 015389 号
2	贝思特门机	贝思特 电子部 件	航头镇沪南公路 5840 号 4 幢（部分）	1,764.91	2019.01.01-2 020.12.31	厂房	450,934.51 元/年	沪房地南字（2003） 第 015389 号
3	佛山申贝电梯	杨绍明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展 凌路 5 号地块中车间 3 第三层	1,875	2019.06.01-2 023.05.31	厂房	327,726 元/年，每 两年递增 2%	粤（2017）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06622 号
4	佛山申贝电梯	杨绍明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展 凌路 5 号 F4 的 4 楼	549	2018.12.01-2 023.11.30	厂房	92,232 元/年，每 两年递增 2%	粤（2017）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06622 号
5	佛山申贝电梯	杨绍明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展 凌路 5 号 F4 的 4 楼	373	2019.05.01-2 023.04.30	厂房	62,664 元/年，每 两年递增 2%	粤（2017）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06622 号
6	佛山申贝电梯	杨绍明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展 凌路 5 号 F2 自编 1 号	4,767	2019.06.01-2 023.05.31	厂房、宿舍	624,240 元/年，自 次年起，每两年递 增 2%	粤（2017）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09280 号、 粤（2017）佛三不动 产权第 0009321 号

贝思特门机原向贝思特电子部件租赁的位于航头镇沪南公路 5840 号 4 幢的房地产，租赁面积 3,529.8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901,869 元/年，改由贝思特、贝思特门机分别向贝思特电子部件租赁，租赁面积均为 1,764.91 平方米，租金均为 450,934.51 元/年，具体内容详见上述表格中第 1、2 项。

此外，2019 年 6 月 19 日，贝思特与航头资产签订了《航头镇集体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了贝思特向航头资产租赁坐落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 4 街坊 16/10 丘及其东面、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川路东侧地块的房屋、土地，租赁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30,616.62 平方米（45.93 亩），房屋建筑面积合计为 27,929.4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办公、仓库、及生产用房；若贝思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累计创税 3 亿元以上的，以及剩余租赁期间，年创税不少于 1 亿元的，年租金按照 546,000 元收取；未达到上述创税要求的，年租金按照 5,333,635 元收取。

根据上述《航头镇集体房屋租赁合同》及大麦湾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19 年 6 月 19 日，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就上述租赁房产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已终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思特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未发生变化。

（六）贝思特的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1. 借款合同

根据《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50080 号）、银行借款和担保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贝思特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合同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出借人/被担保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物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I52019000191	江苏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贝恩科电缆	2,900	4.05	2019.03.08-2019.09.07	采购电解铜	《质押担保合同》	ZY152019000016	贝思特电子部件	宝溢融 C6 机构 9 应收账款（理财产品）
									《最高额抵押合同》	DY152017000055	贝恩科电缆	不动产[沪房地南字（2008）第 014801 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I52018000771	江苏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贝恩科电缆	2,600	4.785	2018.11.20-2019.11.15	购原料	《最高额抵押合同》	DY152017000055	贝恩科电缆	不动产[沪房地南字（2008）第 014801 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I52019000063	江苏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贝思特	5,000	4.1	2019.01.28-2019.07.26	采购	《质押担保合同》	ZY152019000005	贝思特电子部件	宝溢融 C6 机构 3 应收账款（理财产品）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KI52019000149	江苏银行上海南汇支行	贝思特门机	2,000	4.1	2019.02.25-2019.08.24	购货	《质押担保合同》	ZY152019000014	贝思特电子部件	宝溢融 C6 机构 7 应收账款（理财产品）

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编号分别为 JK152018000511、JK152018000565、JK152018000774、JK152018000598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因贝思特及其子公司清偿而终止。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思特拥有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未发生变化。

（七）贝思特的税务及财政补贴的变化情况

1. 贝思特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50080 号），报告期内，贝思特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的更新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16%	17%、16%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3%、7%	1%、3%、7%	1%、3%、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1%	2%、1%	2%、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26%	15%、25%、27.82%	15%、25%、30%

2. 税收优惠

补充期间内，贝思特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等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

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6 月，嘉兴电气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3. 贝思特及其子公司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海贝思特电气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50080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贝思特及其子公司 20 万以上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	拨款文号或依据	2019年1-6月 (元)	2018年度 (元)	2017年度 (元)
1	一体化 LCD 模组产能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的通知》（浦府[2017]134号）	118,679.90	237,359.79	1,131,460.47
2	研究成果转化扶持金	《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号）、《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号）	-	6,233,000.00	7,829,000.00
3	职工教育培训补贴	《关于浦东新区企业自行开展职工职业培训补贴内容、补贴标准及列支项目的通知》（浦人社〔2017〕32号）	-	661,996.03	1,354,479.36
4	科技小巨人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沪科合〔2015〕8号）、《科研项目验收证书》[沪科验(2017)第 0952 号]	-	-	3,000,000.00
5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33,235.36	2,334,400.93	1,880,063.34
6	残疾人社保补贴款	《关于对本市福利企业实施残疾人集中就业社会保险费补贴的通知》（沪民企管发〔2014〕14号）、《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沪民企管发〔2017〕7号）	-	240,891.00	168,489.00

序号	种类	拨款文号或依据	2019年1-6月 (元)	2018年度 (元)	2017年度 (元)
7	研发机构补贴	《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补贴资金操作细则》 (沪浦科[2016] 60号)	2,200,000.00	1,700,000.00	-
8	稳岗补贴	《关于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的通知》 (沪人社规〔2018〕20号)	-	335,824.00	-
9	镇级财政扶持金	《航头镇镇级财政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航府(2016)9号]	2,449,000.00	7,690,000.00	8,590,000.00
10	政府财政扶持金	浦东新区“十三五”财政扶持政策	2,083,000.00	5,400,000.00	1,800,000.00
11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扶持金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本市促进外贸转型升级和持续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发〔2015〕53号)	-	2,486,660.00	-
12	社保补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7号)	693,375.20	-	-
13	嘉善县财政扶持资金	《嘉善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县进一步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7]56号)	300,000.00	-	-

(八) 贝思特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贝思特补充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恩科电缆与上海亮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意晋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18)沪0115民初88866号]，经人民法院裁定准许，贝恩科电缆已撤诉。

根据贝思特的说明及本所补充核查，补充期间内，贝思特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尚未了结且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未发生变化。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仍然有效。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出现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仍然有效。

八、信息披露

特定期间内，公司履行的信息披露程序如下：

1. 2019年5月31日，汇川技术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对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23号）。

2. 2019年6月5日，汇川技术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等文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深交所问询函予以答复并对本次交易申请材料进行相应更新和补充。

3. 2019年6月14日，汇川技术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4. 2019年6月21日，汇川技术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受理序号：191597 号）。

5. 2019 年 6 月 28 日，汇川技术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的公告》（决定书编号：反垄断审查决定[2019]229 号）。

6. 2019 年 7 月 5 日，汇川技术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7. 2019 年 7 月 11 日，汇川技术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 51% 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独立财务顾问、本所律师分别发表了意见。

8. 2019 年 8 月 14 日，汇川技术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等文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证监会反馈意见予以答复并对本次交易申请材料进行更新和补充。

9. 2019 年 8 月 26 日，汇川技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补充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拟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川技术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十、 结论

本所律师对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结论性法律意见予以维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贝思特 49%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核准外,汇川技术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具备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游晓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刘清丽

经办律师：_____

王红娟

年 月 日

附件：知识产权列表

1. 新增专利权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1	贝思特	2016105228371	一种一体式按钮	2016.07.05	发明
2	贝思特	2018220929940	正面拆装方向灯	2018.12.13	实用新型
3	贝思特	2018219741875	一种触摸按钮测试装置	2018.11.28	实用新型
4	贝思特	2018217205197	一种电梯操纵盘外框及电梯操纵盘	2018.10.23	实用新型
5	贝思特	2018216413559	一种飞梭旋钮和电梯操纵面板	2018.10.10	实用新型
6	贝思特	2018216328683	一种操纵面板及电梯操纵盘	2018.10.09	实用新型
7	贝思特	2018215899432	一种电梯显示结构	2018.09.28	实用新型
8	贝思特	2018215899517	一种电梯方向灯	2018.09.28	实用新型
9	贝思特	2018215810289	一种按钮、操作面板及电梯	2018.09.27	实用新型
10	贝思特	2018215395248	一种室内机	2018.09.20	实用新型
11	贝思特	2018215376374	一种电梯方向灯	2018.09.20	实用新型
12	贝思特	2018215398119	一种物业管理机	2018.09.20	实用新型
13	贝思特	2018215378261	一种电梯交互的装置	2018.09.20	实用新型
14	贝思特	2018212980803	一种电梯梯号牌	2018.08.13	实用新型
15	贝思特	2018210869394	一种电梯外呼装置	2018.07.10	实用新型
16	贝思特	2018210795032	一种电梯操控盘	2018.07.09	实用新型
17	贝思特	2018206083478	电梯操纵装置	2018.04.26	实用新型
18	贝思特	2010201108364	薄型挂壁式显示器	2010.02.09	实用新型
19	贝思特	2018307239281	电梯显示器（棱正）	2018.12.13	外观设计
20	贝思特	2018307234447	电梯显示器（润格）	2018.12.13	外观设计
21	贝思特	2018307234466	电梯显示器（聆听）	2018.12.13	外观设计
22	贝恩科电缆	2018221179157	电梯改造用随动功能加装固定扣	2018.12.17	实用新型
23	贝恩科电缆	2018220540576	一种电梯随行电缆悬挂装置	2018.12.07	实用新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类型
24	贝恩科电缆	2018220430097	一种聚氨酯 UD 纤维绳及包含该聚氨酯 UD 纤维绳的电梯随行电缆	2018.12.06	实用新型
25	贝恩科电缆	2018215688215	消防梯专用线缆固定式防水拼接盒	2018.09.25	实用新型
26	贝恩科电缆	2018214371759	柔性耐火随动电缆	2018.09.03	实用新型
27	嘉兴门机	2018306144477	电梯门电机	2018.11.01	外观设计

2. 新增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版本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天津贝思特	贝思特基于云计算的仓库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70049	2018.09.06	2019.03.21
2	天津贝思特	贝思特质量结果跟踪系统	V1.0	2019SR0270658	-	2019.03.21
3	天津贝思特	贝思特企业生产流程管理系统	V1.0	2019SR0270447	2018.12.27	2019.03.21
4	天津贝思特	贝思特零部件在线检测处理分析系统	V1.0	2019SR0270047	-	2019.03.21
5	天津贝思特	贝思特生产环境MES系统	V1.0	2019SR0270651	-	2019.03.21